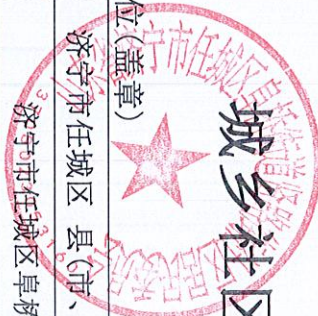


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



编号: 3708110101001001

申请单位	济宁市任城区 县(市、区) 阜桥 街道(乡镇) 贤路街 社区居(村)委会	联系人: 王荣	联系电话: 0537-2215386
地址	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贤路街社区居民委员会	用途	商业用水改居民用水
地址		用途	
地址		用途	
地址		用途	
地址		用途	
街道办(乡镇)意见:	 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意见: 年 月 日 盖章		

- 备注:
1. 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[2020]1297号)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 2. 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(市、区)民政局(社区建设管理部门)留存, 1份由街道办(乡镇)留存, 1份由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 3. 城乡社区居(村)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:
 4. 价格投诉举报电话: 12345